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李展璋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bu907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05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因辦理「111年度活動中心三及四層鋼筋外露整修工程」及「112年度電子白板搬遷勞務採購案」，申請自112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2年2月12日（星期日）止暫停校園場地開放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1月10日北市龍安小字第1123000188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「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前項情形，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」，請貴校爾後依規定提早辦理函報及公告事宜。
- 三、請依權責妥適督促工程進度，另請將校園場地暫停開放原因及期程於貴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，並務必切實將施工區域以安全圍籬及告示區隔以維護人員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

龍安國小 1120117



\*QQAA1123000364\*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25